

##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函

地址：10045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63  
號7樓之7

承辦人：林碩杰

電話：02-22625678

Email：neunions@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全教產字第1100000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網路聯署之QR-Code 條碼 (110000001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發起之「教育部應與全教產等協議教師待遇調整  
(包括教師之本薪、兼任主管職務加給、導師加給、特殊教育加給、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之網路連署QR-Code  
條碼」如附件，敬請協助公告週知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  
與，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之部分條文略以：第14條「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及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導師或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第15條「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規定如下：一、中小學教師：按所支本薪區分四級支給。二、大專教師：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支給。前項學術研究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



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第 17 條「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教師加入工會者，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

二、次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6條已敘明：「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俸給，均另以法律定之。」

三、由於教師待遇已有法源，即「教師待遇條例」，且教師之薪資結構與公務人員、軍人並不盡相同，故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全教產】於公共政策參與平臺發起聯署爭取教師待遇條例修法，應明文規定教師待遇調整（包括教師之本薪、兼任主管職務加給、導師加給、特殊教育加給、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數額），教育部應與以全國為組織區域之工會聯合組織（即「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全教產】」等）代表協議後，報行政院核定，以彰顯教師受勞資爭議處理法保障得就勞動條件調整事項進行爭議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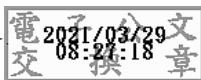
四、敬請各校教師協助參與網路連署活動，網址如下：

<https://join.gov.tw/idea/detail/e82dab10-1a51-4211-824a-6b702511be2e>

五、檢附網路聯署之QR-Code 條碼如附件。

正本：全國各級學校

副本：本會各會員工會、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林碩杰

